

正本

檔
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0.11.30
總收文號	11011208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323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
 11011300930

可

秘書長 吳勝
 1101130

理事長 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辦理救生員複訓時報名人員證書效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」。
- 二、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於109年及110年個別展延該年屆期之救生員證書效期。為便利救生員及節省行政成本，本署除辦理公告(詳附件)外，已於「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」項下「救生員查詢」專區更新效期，並未主動辦理救生員所持證書換證作業。
- 三、現本署獲悉部分單位辦理之複訓，部分學員證書效期仍有6個月以上，雖未違反前揭複訓規定，惟為維護效期未滿6個月之救生員複訓權利，避免救生員藉由複訓不斷展延證書效期，請貴單位審查報名人員資料時，先登入「i運動

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」項下「救生員查詢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5fgdfpy>)查詢報名人員現有證書效期，並優先受理證書效期未滿6個月之救生員報名。倘貴單位仍須受理所餘證書效期6個月以上之救生員參訓，該員於複訓合格後，展延之新證書將於該員現有證書效期餘6個月以下時再行授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

副本：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